

Glodon 广联达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DON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7
（一）经营业绩.....	8
（二）研发情况.....	8
（三）行业影响.....	8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9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9
（四）主要财务指标.....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7
一、对外担保情况.....	17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7
三、相关当事人.....	17
四、其他事项.....	17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6广联01（代码：112481）。

四、发行主体：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七、债券利率：3.97%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十、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2018 年度，国金证券作为“16 广联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8 年 5 月 26 日，国金证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lodon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刁志中
成立时间	1998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126,551,939 元
实缴资本	1,126,551,939 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邮编	100193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李树剑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联系电话	010-56403000
传真	010-56403335
电子信箱	webmaster@glodon.com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互连网络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含利用自有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出版物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作网络广告；企业征信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049024C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造价业务云转型的产品种类和区域范围进一步扩大，商业模式由销售软件产品逐步转向提供服务的 SaaS 模式，相关收入由一次性确认转变为按服务期间分期确认（相关费用仍为一次性确认），报告期内收取的云服务费用中近 2/3 金额结转至预收款项，导致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大比例增加，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904,399,978.78 元，同比增长 23.24%；实现营业利润 484,557,353.66 元，同比下降 5.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076,938.97 元，同比下降 7.02%。

（二）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优化研发管理流程，加大战略性关键技术投入，构建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有力支撑产品及业务发展；持续投入的 BIM、云计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等等多项指标上取得突出进展，图形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进入全新发展阶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58 项授权专利、693 项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构建数字建筑生态，推进业务重大战略合作。牵手微软、华为联合发布建筑业混合云解决方案，满足建筑领域云计算应用需求；与大华、碧桂园、景瑞地产、龙湖地产等签署合作协议，共推建筑业数字化转型；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建数字建筑研究中心，为建筑业数字化变革与发展注入新力量。

（三）行业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业影响力及品牌形象持续提升。《数字建筑白皮书》为数字建筑立言，倡导“新设计、新建造、新运维”，在行业内形成思想领导力；《数字造价管理白皮书》提出“新计价、新管理、新服务”，驱动工程造价领域转型升级；《中国建筑施工行业信息化发展报告（2018）：大数据应用与发展》深挖大数据价值，为建筑业大数据实践应用提供深度指导；2018 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上首提基于“数字孪生”的城市建设与管理新范式；举办第九届中国建设行业峰会，与 26 个国家 2000 余业内精英一起寻找数字建筑赋能产业升级路径；承办数博会公共资源交易分论坛，推动国内电子政务的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社会荣誉包括：入选“2018 北京民营企业百强、

2018 北京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百强、2018 中国民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30 强”；荣获“2018 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十大领军企业、2018 十大创新软件企业、2018 最值得投资者信任的上市公司卓越奖、第十二届中国中小板上市公司价值五十强”；参与建设的“北京城市副中心”项目荣获“2018 国际展望大会金马灯奖”荣誉大奖等。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合计	560,575.26	488,715.89	14.70%
负债合计	232,374.42	171,046.68	3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245.71	308,370.35	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200.83	317,669.22	3.3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86,155.53	233,972.76	22.30%
营业利润	48,455.74	51,434.36	-5.79%
利润总额	48,161.89	53,732.02	-10.37%
净利润	43,268.58	49,405.95	-1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07.69	47,224.42	-7.0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0.31	59,557.52	-2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08	-70,910.05	-9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4.59	-31,037.33	-73.6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424.81
资产负债率	41.45%
流动比率	2.08

速动比率	2.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3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 号文核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 3.97%)，扣除已经支付的承销费 15,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000,000.00 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38 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保证人。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按时偿付本期债券第二年利息 3,970 万元。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8 年 5 月 25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158 号”《信用等级通知书》，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级，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级。

2019 年 5 月 24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224 号”《信用等级通知书》，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级，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级。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未发生变化。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广联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保证余额为 2 亿元。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

国金证券作为“16 广联 01”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广联达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9 年 6 月 10 日